

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聊财社〔2022〕62号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属开发区财政管理部门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鲁财社〔2022〕29号文件通知，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，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990元；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10元。

二、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520 元；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390 元；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60 元。

三、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市级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9日印发